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股長 郭宗彥
電話：03-3322101#7454
電子信箱：kuo082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10090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為杜絕射擊運動槍枝及彈藥流出情形，務請確實依據「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於進口持有當日，即送所屬或代管之槍枝彈藥庫房儲存及登載數量並通知本市警察局查驗，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1年9月21日府體競字第1110264231號函辦理。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電
交 2022/09/22 13:07:46 文
章 換 章

教導處 111/09/22 13:49



1110005875

無附件